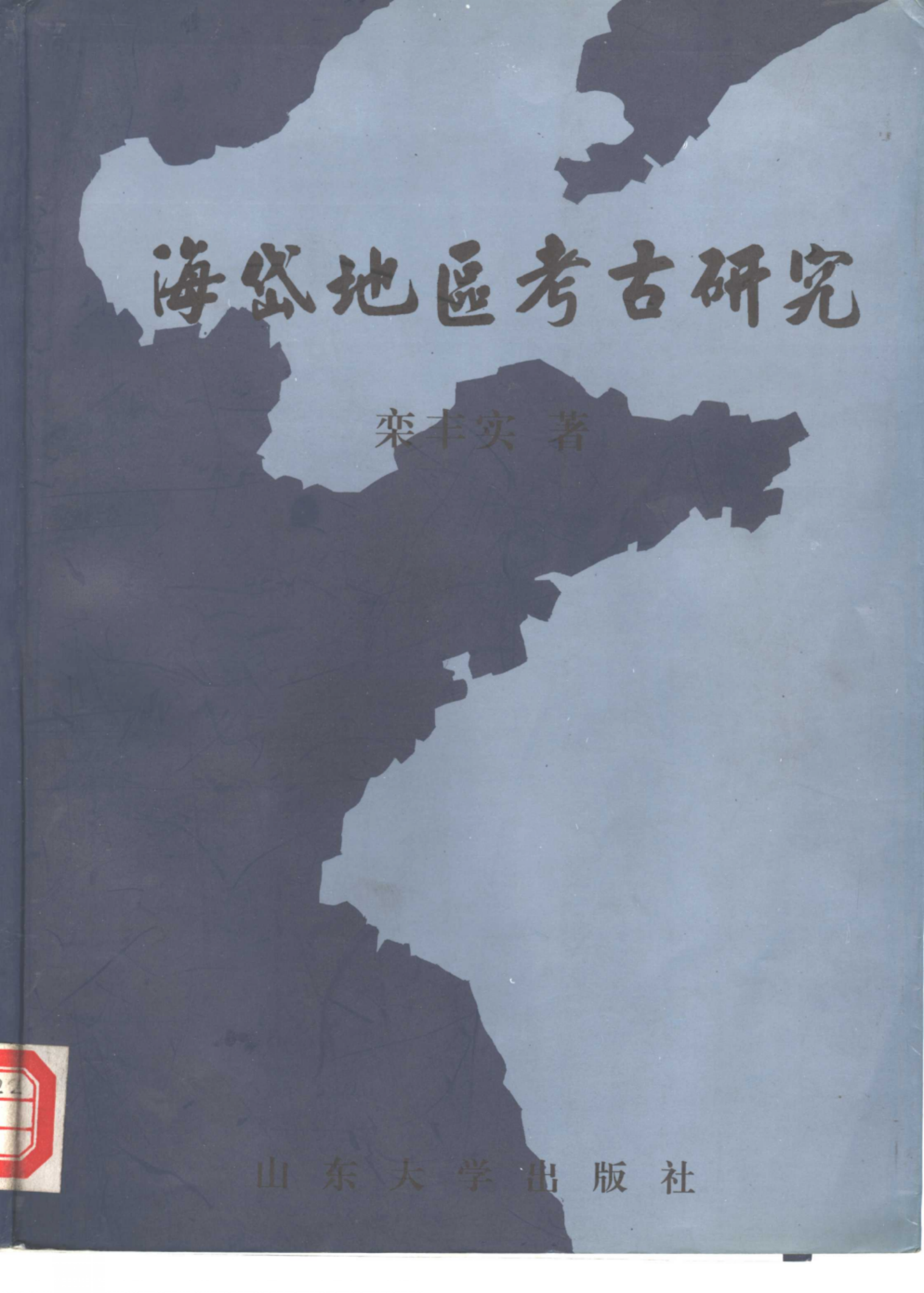




海岱地区考古研究

栾丰实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海岱地区考古研究

栾丰实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桂琴

海岱地区考古研究

栾丰实 著

*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社科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6.5 印张 590 千字

1997 年 6 月第 1 版 199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7-5607-1818-3/K·139

定价：68.00 元

前 言

海岱地区是海岱文化区、海岱历史文化区的略称，它作为一个考古学用语，应该有一些比较明确的时空界限，对此，学术界尚有不同看法。按我的理解，在空间分布上，海岱地区是以泰沂山系为中心，不同时期的分布范围有一定差别，总体上呈逐渐扩大的趋势，鼎盛时期包括山东全省、苏皖两省北部、豫东、冀东南以及辽东半岛南部在内的广大地区，或被称为泰沂文化区。在时间上，大约包括了目前已知的整个新石器时代和青铜时代，经历了一个产生（后李文化）、发展（北辛文化和大汶口文化早中期）、鼎盛（大汶口文化晚期、海岱龙山文化和岳石文化）和衰落（商周时期）的过程，最终融入日益壮大的中华古代文化洪流之中，成为中华古代文化的几个主要来源之一。本书所收内容，主要是我最近十年来对海岱地区考古学文化谱系方面研究的论文。

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我们这一代人在耽搁了十几年之后，才有机会进入大学学习。幸运的是，我们一踏入考古学的门槛，就赶上了中国考古学蓬勃发展的黄金时代。考古调查和发掘的规模迅速扩大，令世人瞩目的重要发现层出不穷，研究领域日趋活跃，传统的思想和研究方法在稳步发展并多有创新，新的学术思潮不断由境外涌入，考古学研究逐渐呈现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局面。这种浓厚的学术氛围，为我们步入考古学殿堂，无疑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

我对海岱地区考古学文化的直接接触和思考是从龙山文化开始的。1980年，我参加了地处鲁西平原的茌平县南陈庄遗址的发掘，这里发现的龙山文化遗存与以姚官庄遗址为代表的山东东部地区的龙山文化之间，确实存在着很大差别。关于这种差别的性质，不少学者认为是区域差别，有人甚至将其作为两种不同的考古学文化来对待。1981年至1982年，我参加了泗水尹家城遗址的第三次发掘，并有机会与于海广、任相宏同志一起，对前三次的发掘资料进行了系统整理。尹家城遗址的龙山文化遗存极为丰富，延续时间很长，这里的层位关系表明，以姚官庄和尚庄为代表的两类龙山文化遗存的差别，主要是由于年代的早晚不同造成的。在这一认识基础上进行的后来两次较大面积的发掘，不仅仅是发现了十分丰富的龙山文化资料，还促使我们对龙山文化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思考和研究。在许多问题上，如详细的分期、年代、地方类型的划分、鲁西南豫东皖西北地区龙山文化的文化性质、龙山文化的去向以及龙山文化的社会性质等，都获

得了突破性进展,产生了崭新的认识。应该承认,自己当年在尹家城遗址的发掘中,尤其是后来的资料整理上所花费的大量时间和精力,对促进我所从事的学术研究,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后来,在龙山文化研究的基础上,又依次对大汶口文化、岳石文化、北辛文化和后李文化,就其谱系问题,逐个进行了探索和研究。

按照我当初的设想,如果没有意外的话,自己的教学、研究工作可以分三步来走。第一步,从1982年毕业开始,用五年左右的时间,过好两关,即讲课关和田野考古发掘关。前者是掌握讲课的技巧和方法,争取在较短时间内讲好一至两门课;后者则首先使自己能够比较全面、熟练地掌握田野考古发掘技能,做到可以独立地指导学生的田野考古实习,进而要求自己能够组织、主持较大规模的发掘和研究工作。在研究方面,则主要是通过读书积累资料,发现问题,并注意新石器时代考古研究的动态和发展。第二步,用十年左右的时间,重点对海岱文化区的各个考古学文化进行全面梳理,作出比较细致的编年,搞清其发展演变的谱系及其与左邻右舍的关系。与此课题无关的内容,只涉猎而不深究。同时,积累进行相关社会研究的资料,注意社会历史研究的动态。第三步,拟在第二步的基础上,主要利用考古学资料,重点对海岱文化区的社会历史发展进程进行探索。现在看来,这一设想前两步的目标基本上是实现,本书可以作为自己第二步研究工作的汇总。在编排上,大体按时间顺序,可分为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后李文化。后李文化是最近十年内才发现的一种新的考古学文化,也是海岱地区目前所发现的最早的新石器文化,许多问题还不清楚,尚处在探索阶段。收入本部分的《试论后李文化》,利用现有资料,归纳和概括了后李文化的基本文化内涵和特征,分析和比较了后李文化与周边地区同时期诸文化(主要是北方地区的兴隆洼文化、冀中南地区的磁山文化和河南中部的裴李岗文化)的异同,对后李文化的发展去向进行了简要的探索和讨论,提出了后李文化与江南地区马家浜文化、朝鲜半岛早期新石器文化的渊源关系问题,并对后李文化外徙的原因作了分析和推测。

第二部分是北辛文化。包括《北辛文化研究》一篇,另外个别内容(如彩陶、与中原地区的关系等)散见于其他部分。北辛文化发现略早,材料也相对丰富一些,但关于北辛文化的基础研究,如分期和年代、类型划分以及与其他文化的关系等,一直没有大的进展,缺乏系统研究。本文尽可能地依据相关遗址的层位关系,并主要通过陶器的类型学研究,对北辛文化进行了分期尝试,将其年代定在仰韶时代早期(即大致与仰韶文化半坡类型同时)。同时,对胶东半岛、苏北地区和泰山南北地区的同期遗存进行了分析比较,得出其属于同一个考古学文化——北辛文化的结论。此外,也涉及了北辛文化的来源问题。

第三部分是大汶口文化。收入论文七篇。这一部分的篇幅比较长,涉及的内容也较为广泛。主要有:回顾了大汶口文化的发现和研究历程,归纳和概括了其研究现状;在分成不同小区进行期别分析的基础上,对大汶口文化的分期问题作出“发展阶段、期、段”三个层次的划分,依次推定了其绝对年代,并按发展阶段讨论了地方类型问题;利用文化因素分析方法,分别对大汶口文化与中原地区、太湖地区同时期文化的联系,分阶段予以分析讨论,并对不同时期文化联系的趋向作出判断;此外,还对大汶口文化的彩陶艺术的产生和发展、一部分具有特殊意义的器物 and 个别典型遗址,进行了专门

探讨。

第四部分是海岱龙山文化。收入论文五篇。海岱龙山文化是最近几年提出来的名称(见《青堍堆龙山文化遗存之分析》,载《中原文物》1991年第1期),在原来的山东龙山文化的基础上,又加入鲁西南豫东皖西北和辽东半岛南部地区的龙山文化遗存。这一部分的主要内容包括:海岱龙山文化发现和研究的历史进程及目前的研究现状;分期、年代和地方类型的划分;从基本文化面貌、特征的比较和来源、去向两个方面,分析讨论了鲁西南、豫东和皖西北地区龙山时代遗存的文化性质,得出其属于海岱龙山文化的结论;此外,还专门分析和讨论了鲁西北地区的城子崖类型与豫北冀南地区的后冈二期文化之间的关系以及个别典型遗址的文化性质问题。

第五部分是岳石文化。收入论文三篇,另一篇通论辽东半岛古文化的论文,因也涉及到岳石文化,故附于其后。岳石文化尽管发现较早,但将其识别出来并独立为一支考古学文化,迄今不过十余年。相比较而言,岳石文化的考古资料不算丰富,至今尚未发现较好的聚落和墓地,但由于岳石文化已进入夏商积年之内,并且与中原地区夏商文化关系密切,所以受到学术界的特别关注,发表的研究论文也相对较多。这一部分内容主要有:利用已发表的资料,对岳石文化的分期进行了初步探索,并论述了地方类型的划分;分析和讨论了岳石文化的来源问题;在比较了岳石文化和郑州地区早期商文化的关系的基础上,赞同商文化起源于东方说(即鲁西南和豫东地区)。《辽东半岛南部地区的原始文化》一文,则在分期的基础上,从文化发展和变迁的角度,按阶段分析了各种文化因素的消长,进而对辽东半岛南部地区原始文化的文化性质按时期作出了判断。

就目前的发现而言,中国的新石器文化可以划分为前裴李岗时代、裴李岗时代、仰韶时代和龙山时代四个大的时期。前两个时代是中国新石器文化形成和初步发展的时期,后两个时代则是加速发展和早期文明的形成时期。经过长时期的积聚,自仰韶时代晚期(即大汶口文化中期)开始,海岱文化区的发展速度加快,并很快在全国各大区系文化中居于领先地位。其以居民迁徙、文化传播、文化影响等形式表现出来的对外扩展,触角涉及到半个中国,影响的外围到达辽东、辽西、山西、陕东、湖北、江西、浙江一线。在海岱文化区内部,随着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各种文明因素逐步成长壮大,进而较早地跨入了初期文明社会。再加上海岱文化区的考古资料相对较为丰富,并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因此有必要也有可能将这一地区考古学文化的基本问题,诸如分期、年代、类型、分布区的扩展、与周边地区不同谱系文化的关系等,研究得更深入、更细致一些,从而为海岱地区古代社会的研究打下坚实的基础。也正是出于这一考虑,我从实践出发,作了以上努力。

海岱文化区东西和南北均超过千里,鼎盛时期面积达二十余万平方公里,延续时间上下五千余年,居民迁徙和文化变迁错综复杂。要理出一个符合实际的体系,可以说是一个不小的工程,限于自己的学识水平,再加上资料的参差不齐,论述中肯定会有许多不足甚至是错误,敬希读者指正。对于本书所建立的分期体系,我个人认为,大汶口文化和海岱龙山文化把握性大一些,也划分得比较细致;对北辛文化和岳石文化的某些部分则处于探索阶段,划分得相对较粗;而对后李文化,由于发现时间较短,其分布尚未搞清楚,为数不多的发掘资料,大都还没有全部发表,目前尚不具备进行分期的条件。

在我从事海岱地区考古研究的过程中，曾得到我的导师刘敦愿先生的谆谆教诲和热情鼓励。同时，也得到了蔡凤书、郑笑梅、高广仁、邵望平、张学海、韩榕、杜在忠、于海广等先生的指教和帮助。一些观点和看法，是在和许多师友的交流中受到启发而产生的。英文提要是请美国加州大学考古学博士关玉琳女士（Gwen Bennett）翻译的。山东大学出版社王桂琴女士认真负责的编辑工作，为本书增色不少。本书所研究的内容被列入山东大学跨世纪人才基金项目，也是山东省社联“九五”规划项目——“海岱地区考古研究”的主要部分之一。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最后，我要特别提出来的，应该感谢我的妻子王彩玉。在我们结合的 18 年的时间中，有 14 年是属于两地分居，为了支持我的事业，她默默地承受着巨大的压力，把本来应该由两个人承担的义务，全部担在了自己的肩上，至今无怨无悔，使我能够自由自在地往来于田野和课堂之间，将全部精力用于自己所献身的考古事业。

1996 年 7 月 27 日

于济南山东大学

目 次

前言	(1)
试论后李文化	(1)
北辛文化研究	(27)
大汶口文化的发现和研究	(54)
大汶口文化的分期和类型	(69)
仰韶时代东方与中原的关系	(114)
大汶口文化与崧泽、良渚文化的关系	(134)
海岱地区彩陶艺术初探	(156)
大汶口文化的骨牙雕筒、龟甲器和獐牙勾形器	(181)
花厅墓地初论	(201)
海岱龙山文化的发现和研究	(213)
海岱龙山文化的分期和类型	(229)
王油坊类型初论	(283)
城子崖类型与后冈类型的关系	(301)
青堞堆龙山文化遗存之分析	(311)
岳石文化的分期和类型	(318)
论岳石文化的来源	(348)
试论岳石文化与郑州地区早期商文化的关系	(364)
辽东半岛南部地区的原始文化	(375)
英文提要	(408)

试论后李文化

近几年来,黄河下游地区新发现的后李文化和国内其他地区的同时期文化,如华北南部的磁山文化、豫中地区的裴李岗文化、渭河流域的大地湾文化、澧水流域的彭头山文化、西辽河和大凌河流域的兴隆洼文化等,同属裴李岗时代,相当于中国新石器时代中期。这一发现,进一步缩短了海岱地区新石器文化和以细石器遗存为主要特征的凤凰岭文化之间的距离,为在海岱地区追寻新石器文化的起源和农业的发生,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一 发现和分布

后李文化的遗物发现稍早,而将其作为单独的一类文化遗存加以认识,则始自淄博市临淄区后李官庄遗址的发掘。后来的西河、小荆山以及其他同类遗址,也是在后李遗址发掘成果的基础上才得以辨认出来的。按考古学文化命名的一般原则,即以最初发现该类遗存的小地名命名,故可以称为“后李文化”。

1987年秋,济南市文物处和章丘市博物馆在章丘西部地区开展文物普查时,从龙山镇西河、枣园镇摩天岭和绣惠镇绿竹园三处遗址中,分别采集到一部分后李文化陶片^①。因为当时既无层位关系,也缺乏可资比较的材料,故没有将这批资料单列出来加以认识。

同年10月末,山东大学考古实习队进行的邹平县部分乡镇文物普查中,在邹平镇孙家遗址采集到几件陶釜残片,其中有一件仅缺底部。在整理这批资料时,我们曾认为这几件陶釜残片(当时定名为罐)比较奇特,但由于其质地、颜色和素面的风格等,均与鲁北地区商周时期夷人遗存的素面陶器酷似,且孙家遗址发现的遗物主要属于周代,故将其归入周代^②,仍然未能识别。稍后,济南市文物处在长清县的文物普查中,从张官和万德两处遗址,也采集到少量后李文化的陶片^③。

1988年~1990年,为配合济(南)青(岛)高速公路建设而进行的临淄后李官庄遗址的发掘,在属于北辛文化晚期的堆积之下,发现一种文化内涵有别于以往认识的其他文化的新遗存。这类新的文化遗存公布之后,立即引起考古界的关注。

以后李的发现为契机,1991年又先后发现并发掘了章丘西河和小荆山两处遗址,进一步丰富了对后李文化的认识。同年8月,主持后李遗址发掘的几位同志,首先提出

了“后李文化”的命名^④。

由于后李文化发现的时间只有短短几年，比较明确的后李文化遗址，截止到目前共发现有八处，即临淄后李，邹平孙家，章丘小荆山、绿竹园、摩天岭和西河，长清张官和万德西南。这些遗址东起临淄，西到长清，东西距离超过 150 公里，均分布于泰沂山脉北侧的山前平原地带，海拔高度一般在 50 米左右。其中有五处坐落在长白山脉的北、西两侧地区，说明这一带是后李文化分布的一个中心区。因此，有的同志提议以“面积较大，堆积较厚，遗迹较好，器物较多，具有一定的代表性”的西河遗址命名，暂称为“西河类型”^⑤。

在泰山南侧地区，也有类似后李文化或具有后李文化风格同类遗存的线索。如兖州西桑园，在北辛文化“早期遗存之下叠压着一种类似或属于后李文化的遗存”^⑥。而地理位置再往南的安徽省东北角，在宿州古台寺、小山口和淮北石山子遗址发现的早期新石器文化遗存，也与后李文化存在共同之处。

目前，关于后李文化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文化命名、文化内涵和特征、年代以及与北辛文化的关系等方面。由于资料的限制，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如分期、分布、来源、社会性质等，尚未展开讨论。

二 文化内涵和特征

在已发现的后李文化遗址中，以后李、西河、小荆山三处比较重要。

后李遗址位于临淄区齐陵镇后李官庄村西北，遗址西临淄河，济青公路自西向东穿过遗址。1988 年秋到 1990 年春，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先后四次进行发掘。后李遗址的堆积分为 12 层，其中第 10~12 层为后李文化。发现的遗迹较为零碎，种类有房址、陶窑、灰坑、灰沟和墓葬等。后李遗址的重要性在于，它首次提供了一套独具特色的崭新器物群^⑦。

西河遗址位于章丘市龙山镇西北，由于其南、西、北三侧被巨野河的支流——西河所环绕，故名“西河遗址”。1987 年夏，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其进行了抢救性发掘。该遗址除了少量大汶口、龙山和唐宋时期的遗存之外，主要部分属于后李文化。由发掘、局部钻探和从砖窑取土场断崖上观察，发现房址十余座，表明这是一处保存较好的后李文化聚落遗址^⑧。

小荆山遗址位于章丘市刁镇茄庄西南，坐落在长白山脉最西端的小荆山之北，故名。1991 年冬和 1992 年秋，济南市文物处和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先后发掘该遗址。小荆山遗址除了上层有少量汉代以后的遗存之外，主体部分为后李文化遗存。这里房址分布密集，共发现三十余座，已清理发掘十座。在居住区南侧，还发现了排列整齐的墓地^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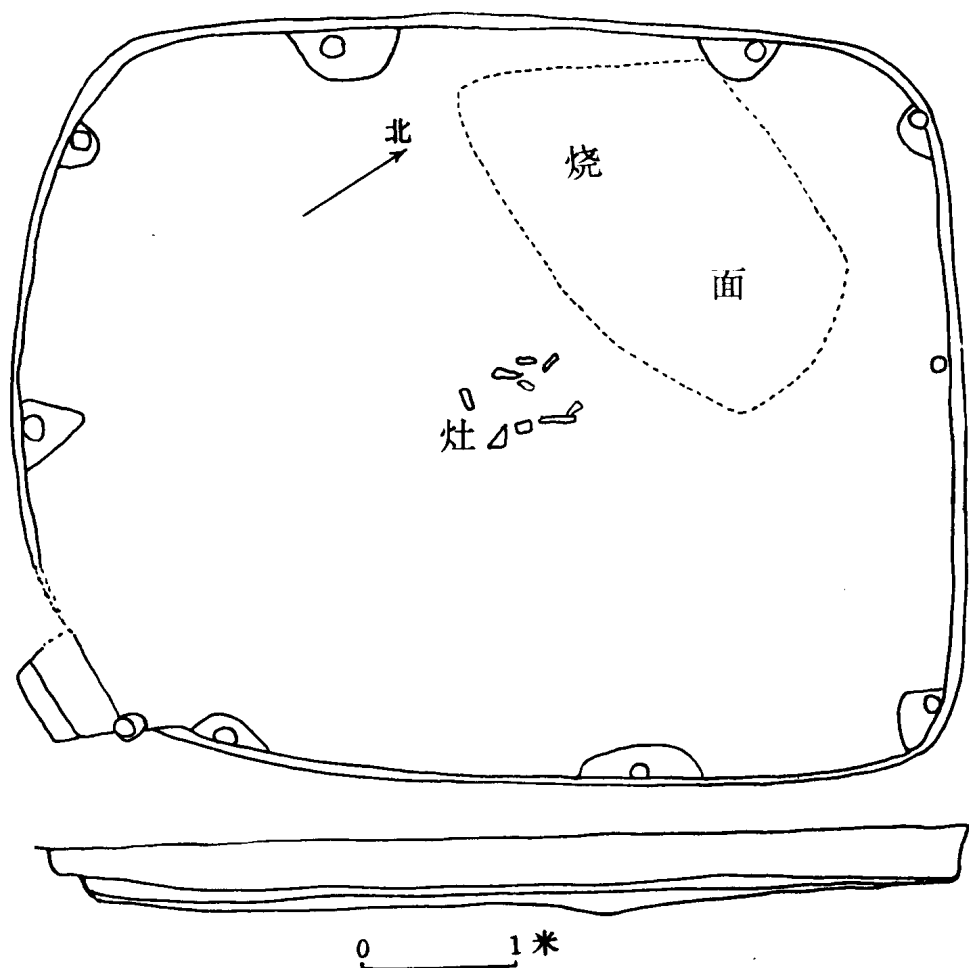
依据上述三处遗址的发掘资料，可以对后李文化的内涵和特征作出以下归纳。

后李文化的遗迹主要有房址、灰坑、陶窑和墓葬。

从遗址的面积分析，后李文化时期已经存在规模可观的聚落。例如邹平孙家遗址面积近四万平方米，西河遗址有六万余平方米。小荆山遗址则达到十万平方米，仅从窑场

取土残余断崖和已经发掘的部分，就发现三十余座房址，而在砖窑取土场采集的石支脚，更是多达数百件，可知聚落内房址数量之多。在已发掘的五百余平方米范围之内，就发现并清理房址十座。由于受发掘面积的局限，聚落布局尚不清楚。

房址结构均为半地穴式，皆单间，平面形状以圆角方形和长方形为主，其他形状者极少。居室地面均经仔细加工，或用火烘烤，或铺以碎陶片，或铺以草木灰。室内按用途还可以分为不同的区，如炊饮区、储存区、睡眠区等。穴壁多修筑得平整光滑，表面还往往涂抹一层黄色泥膏，再用火烤之，使之坚硬，西河和小荆山均有此实例。房内四壁挖有数目不一的柱洞，门道清楚者位于南壁东端，呈台阶状。除上述一般特征之外，后李文化的房址还有两个显著特征。一是房子的使用面积大。就目前已发现者而言，大者五十平方米，小者也有二十余平方米，一般在三十平方米上下，这种情形与北辛文化及其以后的诸文化截然不同。二是房内的灶址特殊，多为组合灶，即由2组或3组呈鼎立状分布的石支脚合成，这种现象也没有见于此后的其他考古学文化。如1993年在小荆山遗址发现的F11（图一），平面略呈圆角长方形，面积32平方米，四壁涂抹一薄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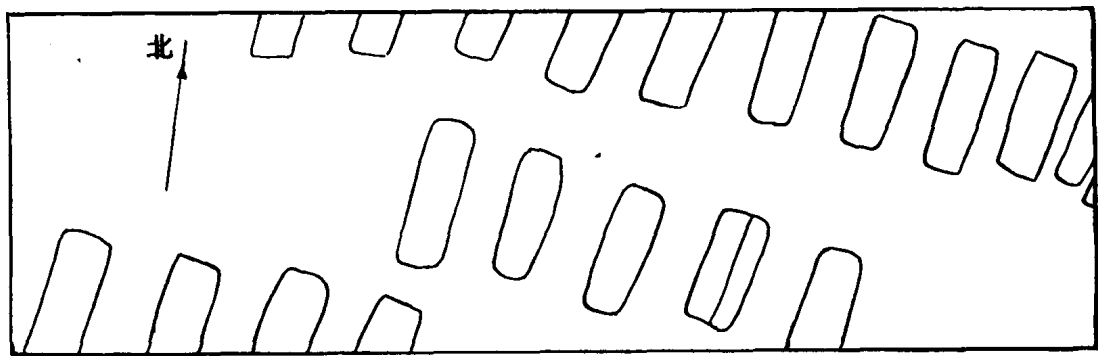
图一 小荆山 F11 平、剖面图

黄泥膏，并经火烧烤，四壁下发现 10 个柱洞，室内中部有由三组支脚合成的组合灶，台阶状门道设置于南壁东端^⑩。再如西河 F1，平面呈圆角方形，室内面积五十余平方米。西半部二十余平方米为睡眠区，这一部分地面以及与之连接的西壁和北、南壁的相应部分，均涂抹一层厚 0.4~1 厘米的黄泥膏，并烧烤成青灰色，龟裂严重。中部为炊饮区，灶址由三组支脚合成，平面呈相互依存的三角形分布。南组为主灶，支脚粗大，所占面积也大，前端还横向埋置一灶门石遮挡；东北、西北两组位于南组后侧，支脚细小，占地面积也小，是为副灶，出土时西北组支脚上还遗留有炊器陶釜。东部为储存区，放置有陶器十余件。

灰坑数量较多，平面形状有圆形、椭圆形和不规则形三类，坑底又有平底和圜底之别。后李遗址还发现在规整的筒状灰坑内放置完整陶釜的现象，似有特定用途。

陶窑仅见于后李遗址。窑为竖穴式，平面近似“8”字形，整体由窑算、火膛和工作坑三部分组成。窑算即窑室底部，平面为圆形，其上有圆形或椭圆形火孔，分布不甚规则；火膛位于窑室前半部正下方，平面呈不规则圆形；工作坑在火膛外侧，底部略高于火膛底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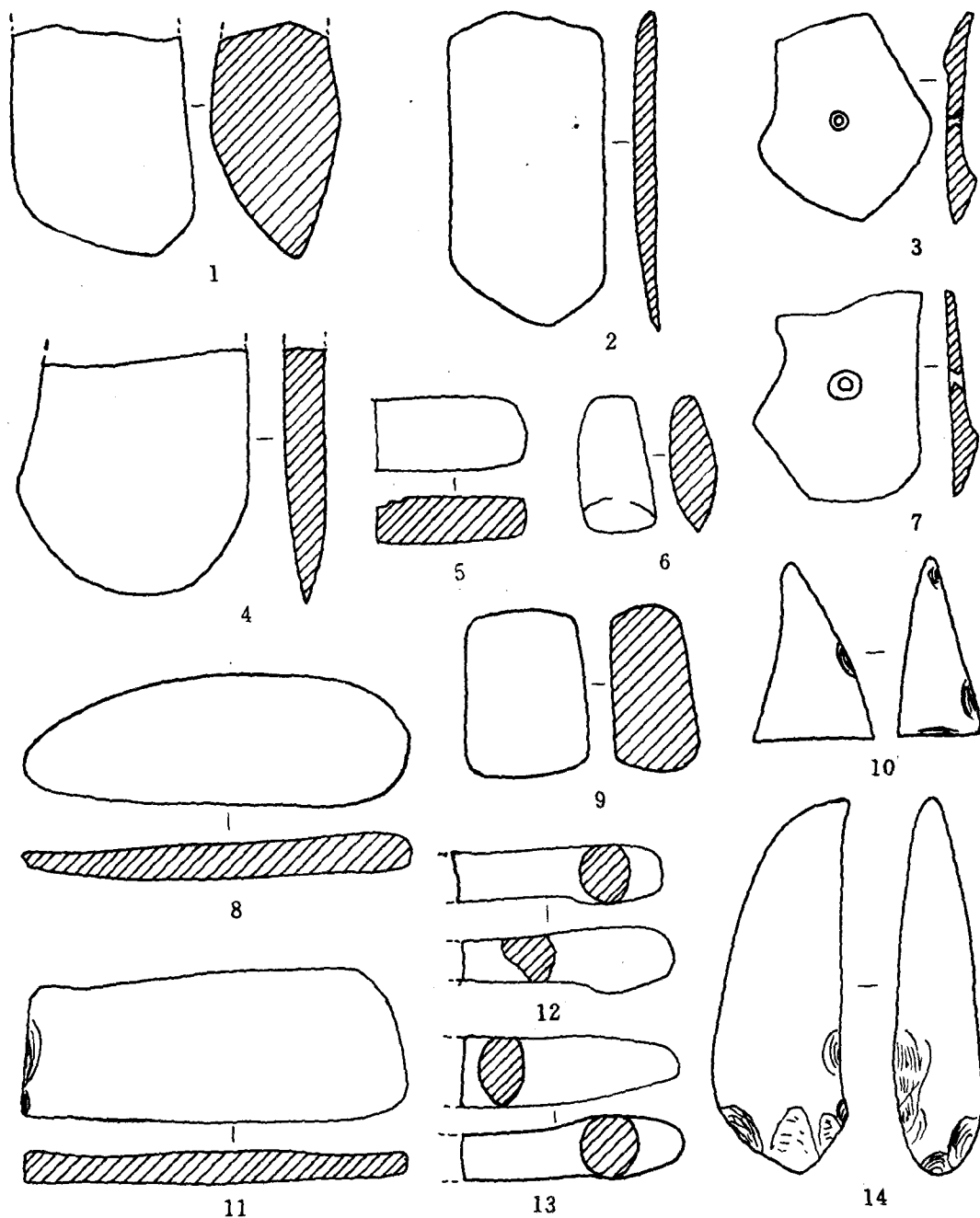
后李文化的墓葬见于小荆山和后李两处遗址。后李遗址的墓葬不多，分布上没有规律，结构有土坑竖穴墓和土坑竖穴侧室（洞室）墓两类。土坑竖穴侧室墓是一种比较特殊的墓葬，即在长方形竖穴的底部，向前、侧两个方向掏出墓室，死者被置于侧室之内。小荆山的墓葬集中分布于遗址东南部，北距居住区三十余米，在被砖瓦窑取土场破坏余下的一条宽三米多的土脊上，残留有二十一座墓葬。全部墓葬分为三排，呈东西方向，排列得十分整齐（图二）。墓葬皆为较浅的长方形土坑竖穴，直接挖于生土之上，墓圪较难辨认。墓圪一般长 2 米，宽度在 0.5~0.7 米之间，头向北，方向 6°~18°，未见葬具痕迹。两遗址的墓葬均为单人仰身直肢葬，人骨已出现不同程度的石化现象。墓葬内多无随葬品，仅个别墓随葬有蚌壳、骨饼饰和陶支脚等。



图二 小荆山墓地平面图

后李文化的遗物主要有石、骨、角、蚌和陶器等，其中以陶器最具特征和代表性。

石器数量较多，所用原料以砂岩和花岗岩为主，制作方法以打制居多，也有一定数量的琢制和磨制者。器形有斧、镑、凿、锤、铲、磨盘、磨棒、刮削器、尖状器、石球和支脚等（图三）。石斧平面近似梯形或长方形，器身琢制，刃部磨光，形状和制作技



图三 后李文化石器

1、6. 石斧 2、4. 石铲 3、7. 穿孔石器 5、12、13. 石磨棒 8、11. 石磨盘 9. 石锤 10、14. 石支脚（均出自小荆山遗址）

术已与大汶口、龙山文化的同类器无异。石铤亦为梯形，形体较小。石铲以打制为主，也有部分磨制者，多为长方形，器体扁薄。小荆山遗址还出土一种大型穿孔石器，形状不甚固定，以不规则长方形者较多，中部有对穿圆孔，前端为单面刃，并遗留有使用痕迹。石磨盘均采用砂岩制成，平面分为长方形和椭圆形两种，打制和琢制兼施。磨面有两种形态：一种是两端较高，向中部渐低；另一种是两端略高，两侧亦略高，中心部位下凹。石磨棒亦有两类：一类棒体较长，两端粗而棒身较细，断面为椭圆形或不规则圆形，此类磨棒应是与第一种磨面的磨盘配套使用的；另一类棒体短而粗厚，其中有一面近平，此类磨棒应是和第二种磨面的磨盘相对应的。石支脚的数量甚多，种类也不单一，并且有相当数量者是未经刻意加工而直接使用的自然条石，这是后李文化的重要特征之一。支脚的形态有牛角形、长条形、塔形和馒头形等，前两者主要用于灶的支脚，后两者则是稳定圈底陶器的支垫石。其中以牛角形支脚最为典型，此类支脚器体粗长，可分为上下两部分：上半部相对较细，多经打制和琢制，比较规整，顶端细且向一侧微弯，状似牛角尖，为埋设后暴露于地面以上的部分，多烧蚀严重；下半部较粗，多数只经过简单打制，或不做任何加工即使用，系埋设于地面以下的部分。

骨角器的数量也比较多，制作精致，多数为通体磨光。器形有凿、镞、鱼镖、匕、锥、针和簪等。

后李文化陶器的特征十分突出，了解和掌握其特征，是识别这一文化的最有效途径。

陶器质地较细，有人将其称之为“夹细砂陶”，除了少量掺有砂粒和蚌末之外，绝大多数选用质地较细腻的原生粘土为原料，不加淘洗并且也不掺杂其他物质而制成。因此，在发掘、调查所得到的后李文化的陶片标本中，迄今未见纯净的泥质陶。这种所谓的“夹细砂陶”，实际上利用的是自然陶土，这种做法在现代山东农村的陶器制作中仍然普遍存在。如莒南县大店镇薛家窑和临沂市郊区岗头村的制陶均是如此^①。而少量夹砂陶的砂粒，也很可能不是有意而为。所谓的“夹砂”，或许是练泥时作为防止粘地而撒下的少量隔离物掺进了陶土之中。在薛家窑制陶现场，我们曾亲眼见到过这种现象。所以，后李文化的陶器似不应称为“夹细砂陶”，因为这样容易造成一种误解，即认为这些“细砂”是人为掺进去的。如果要名实相符，倒是易名为“自然土陶”较为恰当。

陶器的颜色以红褐色为主，还有一定数量的青灰色和灰褐色。陶器内外壁和胎子的颜色斑驳不纯，一件器物上往往存在红褐色、灰褐色、黑色等几种颜色。这主要应与控制窑温的技术比较低下有关，也与器物烧成后的使用和废弃后的埋藏条件有一定联系。

陶器制作工艺比较原始，经仔细观察，部分陶器采用了分段制作，再进行对接的成型方法。如筒形釜，底部用泥饼拍打成型，上部则用一段一段的泥带圈对接，直至成器。在西河遗址就见到器物上存在这种较宽而规律的节段圈的实例。同时，也存在原始的泥条盘筑制法，迄今尚未观察到泥片贴塑法制成的陶器实例。个别器物外表有涂抹不典型陶衣的现象，有的内外壁可以看到修整时形成的拍打凹痕和刮抹痕迹。从总体上看，后李文化的陶器规整性较差，多数器口不圆整，器身不正。但相比较而言，陶胎较薄，尤其是一些口径超过30厘米的大型器物也是如此。这一现象我们在分析邹平孙家遗址的采集品时就已经注意到，当时发觉这种陶器与商周时期的素面褐陶器相比，器形

要大,但陶器的胎壁则明显较薄。

陶器的烧成温度较低,火候也不均匀,主要是由于控制窑温的技术较差所致。多数陶器的质地疏松,有的实用器物在出土时就碎成小块,类似于土器,极难修复。但也有火候相对较高、质地比较坚硬者,从而表明其陶器烧制技术的原始性和不稳定性。

陶器表面装饰以素面为主,纹饰的种类和数量均很少。许多器物的口沿较厚,系制作时向外翻转叠压成双层所致,故采用此法形成的口沿也被称为“叠唇”。叠唇的下沿均略凸,其上往往采用刻、压、刺、戳等手法,做出短条、齿牙、小窝、指甲形等纹饰,从而成为后李文化陶器的鲜明特色之一。纹饰以附加堆纹稍多,见于釜的颈或腹部,刻划纹、指甲纹、绳纹等纹饰的数量极少。此外,有在器口外侧附加鸡冠状耳和扁条状耳的现象。

后李文化陶器的种类相对较少,绝大多数器物的造型简单原始,但也有少量造型比较复杂和附加耳、流、圈足等附件的器形。按器底的形态可以将其分为四类。其中以圜底器最多,占总数的90%以上,平底器较少,圈足器更少,偶见底部附加乳头状小足的器形。器形类别有釜、乳足器、罐、壶、孟、钵、盆、匜、碗、器盖和支脚等。

釜 是后李文化指征性器类,数量甚多,占陶器总量的2/3以上,有的遗址甚至超过80%。其共同特征为口较大,圜底。依其形制特点,主要可以分为五型:

A型 筒形釜。口径与器高大致相等,直口或微外侈,绝大多数为叠唇,个别腹部加饰一周堆纹。如西河 H5:5、小荆山采:35、后李 H2048:1、H1662:1,其中后李 H2048:1 口沿下附加两两对称的四个圆头长条形耳(图四,1~3、8)。此类釜的个体一般较大,口径和器高多在30~40厘米之间,在各类釜中数量最多,主要用作炊器。

B型 深筒形釜。口径明显小于器高,显得器身修长,直口或微外侈,叠唇。如后李 H3827:1、小荆山采:34、西河 H5:2(图四,4~6)。

C型 鼓腹罐形釜。口沿微外侈,有颈,鼓腹。小荆山标本,叠唇,最大径偏下;后李 H2514:1,最大径居中,颈部有附加堆纹一周,其上加戳印纹(图四,10、11)。

D型 盆形釜。敞口,斜腹较浅。后李 H3832:1,腹略深,口沿下有附加堆纹一周,其上加饰指甲纹;H3785:4,尖唇,平折沿,浅腹;H2885:3,口沿微外卷,底部残(图四,1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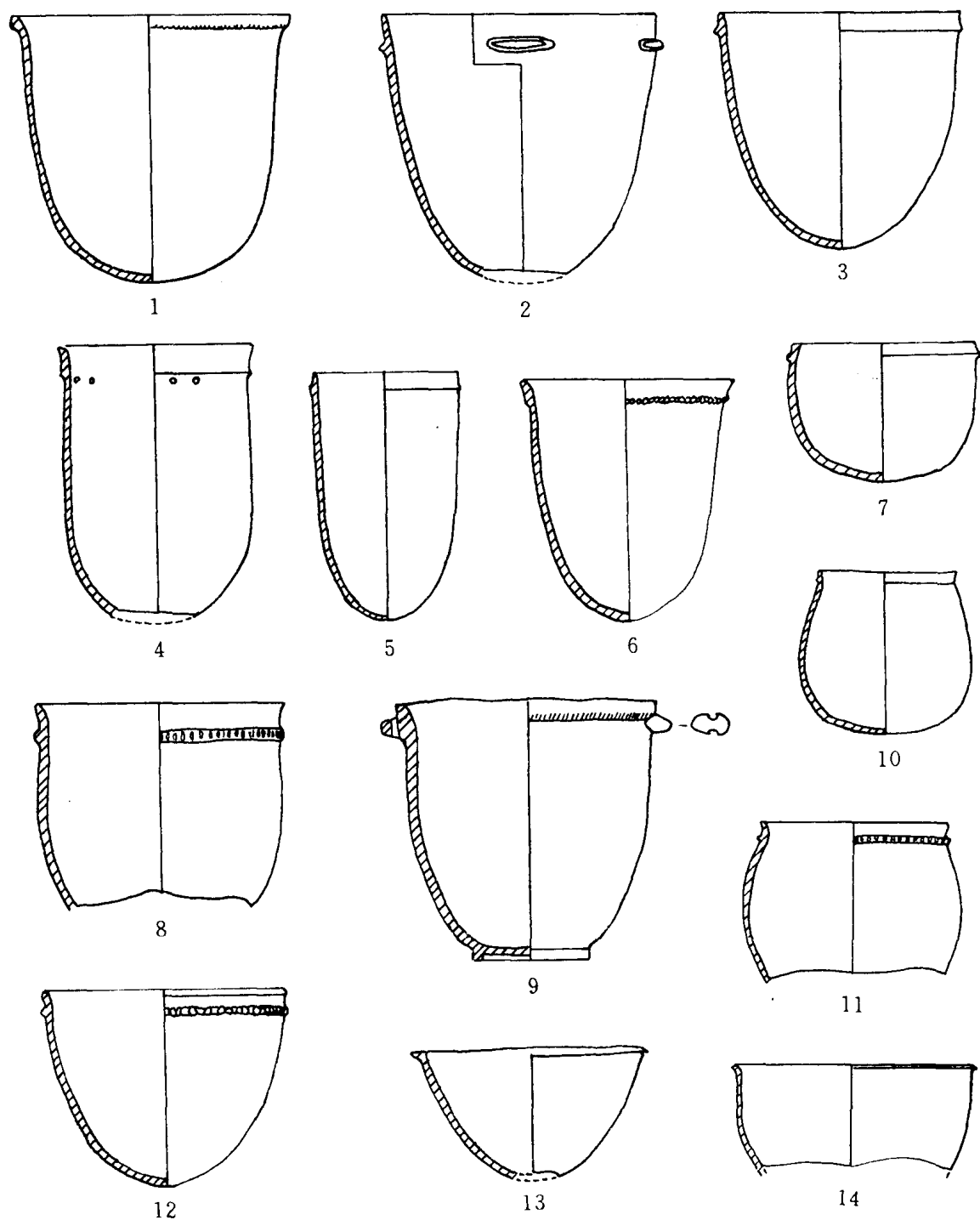
E型 孟形釜。口近直或微内敛,叠唇,浅腹,状似孟。小荆山采:37,底略残(图四,7)。

除上述五类之外,还发现个别圈足釜,即器身与A型釜相同,底部附加矮圈足。小荆山 H126:3,叠唇,唇下附加一对贯耳(图四,9)。

乳足器 后李文化比较特殊的一类器物,即在筒形釜、盆形釜和钵的底部,附加若干个乳头状小足,少者3个,多者可达8个,一般4个或5个。或认为其与鼎的初始形态有关。小荆山标本,器身为筒形,圜底部位附加5个小乳足;小荆山标本,器身为折沿盆形;小荆山标本,器身为圜底钵形(图五,1、2、7)。

罐 数量较少。可分为三型:

A型 双耳罐。敛口,叠唇,鼓腹,圜底。腹上部附加一对贯耳。小荆山采:40,底略残(图五,17)。



图四 后李文化陶釜

1、6. 西河 (H5:5、2) 2、4、9、11~14. 后李 (H2048:1、H3827:1、H1662:1、H2514:1、H3832:1、H3785:4、H2885:3) 3、5、7、8、10. 小荆山 (采:35、34、37、H126:3、无号)